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侗族 社会历史调查

贵州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侗族 社会历史调查

贵州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侗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52 - 5

I. 侗… II. 中… III. 侗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贵州省 IV. K28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796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5 字数: 325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52 - 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由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遵照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作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锦屏县概况	(1)
一、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1)
二、历史沿革	(4)
第二编 林业生产	(6)
一、锦屏林业的开发滥觞于明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6)
二、清乾隆至嘉庆年间的山林买卖契约和山林租佃契约	(10)
三、经济林产品的产销情况	(19)
第三编 木材贸易的发展	(26)
一、山客	(28)
二、“三帮”与“五勤”	(30)
三、花帮	(31)
四、争夺当江专利权的斗争——争江	(32)
五、排工（水伙）的工资待遇和反抗斗争	(48)
六、关于捞取漂流木材及赎取问题	(54)
七、木材流通税（木植税）	(57)
八、木材价格与利润	(64)
九、木材交易中的货币与期票	(67)
十、民国时期经营木材贸易的主要商号	(70)
第四编 魁胆侗寨解放前的林业生产和林农生活	(83)
一、林业生产与农业生产的关系	(83)
二、林地的租佃关系和林农遭受的沉重剥削	(85)
三、木材的旱运和“旱伙”遭受的沉重剥削	(87)
四、从社会收入透视林农生活	(89)
五、阻碍林业生产发展的诸因素	(91)
第五编 手工业与官办手工业	(95)
一、木器手工业	(95)
二、缝纫业	(99)
三、淘金业与官僚资本企业抢购黄金	(101)
四、锦屏县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习艺厂	(102)
五、锦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

第六编 商 业	(113)
一、全县集市情况	(113)
二、三江镇的商业情况	(117)
三、启蒙的集市情况	(130)
四、平略的集市情况	(131)
五、平秋的集市情况	(133)
六、食盐的供销情况	(134)
七、洋货的输入与销售情况	(138)
第七编 赋税与徭役	(140)
一、田赋	(140)
二、积谷	(144)
三、契税	(147)
四、区保经费	(148)
五、特货通关税和鸦片烟打捐	(153)
六、保警食米	(154)
七、飞机款和战时公债	(155)
八、其他各种捐税	(156)
九、护商费	(157)
十、罚 款	(157)
十一、地方官的敲诈勒索	(158)
十二、清代三江地区的徭役	(163)
第八编 锦屏县侗族地区解放前经济统计	(173)
一、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4)
二、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5)
三、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6)
四、锦屏县三江镇土地改革前汉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7)
五、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8)
六、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79)
七、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汉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80)
八、锦屏县九寨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房屋农具牲畜统计表	(181)
九、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82)
十、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83)
十一、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苗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84)
十二、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汉族各阶层占有耕地、山林统计表	(185)
十三、锦屏县启蒙乡土地改革前各民族各阶层占有房屋农具牲畜统计表	(186)
后 记	(187)
修订后记	(188)

第一编 锦屏县概况

一、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锦屏县位于贵州省东部，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东邻湖南省靖县，南接黎平，西连剑河，北界天柱。地跨北纬 $26^{\circ}23'5'' \sim 26^{\circ}46'8''$ ，东经 $108^{\circ}48'4'' \sim 109^{\circ}24'5''$ 。全县面积1591平方千米。

锦屏是一个以侗族为主，兼有苗、汉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县。根据档案资料，锦屏县解放前的几次人口统计，未分民族，只有总户数和总人口的记载。民国3年（1914年）锦屏建县时（隶镇远道），全县行政区划分为5个区，24个乡。当时全县有17890户，71564人。其各区、乡人口统计如下页表（见第2页）。

又据民国27年（1938年）的统计，全县人口为76608人，比1914年的71564人增长了7.05%。民国35年（1946年）的人口统计为74769人。比1914年增长4.48%，而比1938年却下降2.4%。下降的原因现已无从查考。

解放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共21797户，94560人。其中侗族37690人，苗族22534人，其他少数民族1143人，汉族33193人。少数民族人口61367人，占总人口数的64.90%。1964年，全县为24773户，105530人。其中侗族44537人，苗族25394人，其他少数民族56人，汉族35543人。少数民族人口6998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6.32%；侗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42.20%。

锦屏县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向湘西丘陵盆地的过渡地带，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根据其地貌的区域差异，全县分为3个农业地貌区：

（1）东南部低山丘陵盆坝区。由中林、隆里、新化、龙池、敦寨、铜鼓6个乡组成。海拔400~600米。地形起伏不大，坡度较小，盆地、坝地比较开阔平坦，土层深厚，土质松散，土壤肥沃，耕地集中连片，水热条件也好，历来是锦屏的粮油产区。

（2）中部及东北部低山峡谷区。由九南、铜坡、娄江、秀洞、稳江、大同、平金、茅坪、小江、卦治、偶里、皎云、平略、寨早、启蒙、胜利、巨寨、地茶18个乡和三江镇组成。海拔600~800米。山岭较高，河谷地段窄狭，不仅适宜发展粮油生产，而且是发展林业和多种经营的良好基地。

（3）西北部低中山区。由新民、固本、禧河、河口、文斗、彦洞、黄门、彰化、高坝、平秋、魁胆11个乡组成。海拔800~1200米。沟狭谷深，地貌破碎，降雨偏多，年降水量为1400毫米左右，宜农牧林综合发展。境内800~1000米的山岭有213座，1000米以上的

中低山有 51 座。最高峰为西南部固本乡境内的龙于山，海拔 1344 米，最低点为东北部的茅坪与天柱交界的清水江出口处，海拔 282 米，两者相差 1062 米。

1914 年锦屏县、区、乡人口统计表

区 名	乡 (镇) 名	户 数	人 口 数
第一区	王 寨	1 200	4 800
	卦 治	980	3 920
	茅 坪	1 100	5 500
	平 略	830	2 080
第二区	锦 屏	790	2 370
	秀 洞	780	2 340
	文 腮	810	3 240
	稳 洞	840	3 360
	张 寨	760	2 280
第三区	敦 寨	740	2 220
	亮 司	760	3 040
	培 寨	650	3 250
	中 林	710	2 640
	罗 州	690	2 070
	苗 吼	880	3 520
第四区	平 茶	820	3 280
	四 乡	840	3360
	三里驿	630	3 130
	平 石	710	2 840
第五区	婆 洞	430	2 150
	偶 里	610	3 100
	瑶 光	390	1 950
	楠 侯	580	2 900
	岑 洞	360	2 220
合 计		17 890	71 564

根据土壤普查资料，全县土壤分黄壤、红壤、石灰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种类，其中以黄壤和红壤最多。黄壤分布在海拔 500 ~ 1400 米地段，遍及全县各地，面积为 1 623 666 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69.7%。适宜喜酸性土的速生树种，如杉、松、油茶、油桐、茶树等的生长。红壤分布于海拔 5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河谷坡地，面积为 503 381 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 21.59%。红壤呈酸性，适宜于杉、松、油茶、竹、果等生长。黄壤和红壤共占全县土

壤面积的91%以上,为发展杉、松等经济林木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

锦屏县还具有丰富的热量、降水量和一定的光能资源。这些都是发展农业和林业的有利条件。

热量资源:锦屏县属于亚热带气候,县内大部分地区年均气温为 $15^{\circ}\text{C}\sim 17^{\circ}\text{C}$ 。最低是1、2、3月份。1月份平均气温 5.3°C ,日温最高 28.6°C ,最低 -8.4°C 。2月份平均气温 6.3°C ,最高日温 29.8°C ,最低 -5.8°C ;3月份平均气温 11.8°C ,最高日温 30.8°C ,最低 -1.4°C 。4—10月,日均气温 17°C 以上。气温高的5月、6月、7月、8月、9月,平均气温在 $21.8^{\circ}\text{C}\sim 22.6^{\circ}\text{C}$ 之间,最高的7月达 38.3°C 。全年温度达 17°C 的有210天,年均无霜期317天,最少的286天,最多的352天。这个热量条件适宜林木生长,对农作物不仅满足一熟制,而且有的可以二熟甚至多熟。但秋末,特别是春末,温度很不稳定。3、4月和10月,不同程度地受到北方冷空气的入侵,气温常常骤降至 -5°C 以下,且伴有长时期的阴雨,俗谓“倒春寒”,对大小季作物影响较大。

降水量:因锦屏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一般平均年降雨量1316毫米,高达1625.6毫米,低至1072毫米,月均降雨量109.7毫米,最低35毫米,最高135毫米。年平均降雨187天。雨季期间有55%的降雨量集中在4—7月,这时正是大秋作物生长旺期,需水量最多。这样的雨水条件对农作物的生长有利。但各月雨量不稳定,特别是6月进入盛夏季节以后,往往连晴少雨,酿成旱象。俗语云:“年年都有六月旱,不是大旱即小旱。”一旦遇上伏旱这种灾害性天气,对农业收成影响很大。

光能资源:锦屏县日照条件较差,全年日照仅有1084小时,为可照时数的24%左右。主要原因是每年10月后至次年4月前有持续性阴雨天气,云雾较多。全年雾日平均为51天,最多的达81天,再加上年均雨天187天以上,即年均有雨雾天238天到268天,占全天数的65%~70%。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县境内森林覆盖率高,地面受日光照射更少,对农作物生长有影响。然而日照少却对杉木生长有利,因杉是中性偏阴树种,要求湿度大,光照弱,故日照少为杉木速生丰产提供了适宜的自然条件。

总之,锦屏县地形复杂,气候差异性较大。“一山有阴阳,四季皆分明”。从农事季节来讲,有早晚相差一个季节的,也有相差两个季节的,有的不利于农业,但有的利于林业。从整个种植业来看,几乎无生物停止生长之日,据省林科所在卦治乡菜园林场观测,杉的生长期全年达309天。故锦屏县具有发展杉树生产得天独厚的条件。

锦屏县的总面积为2394600亩。其中,宜林面积1967000亩,占总面积的82%;河流水面167000亩,占总面积的7%;村庄、道路128800亩,占总面积的5.4%;耕地面积125800亩,占总面积的5.3%。由此构成“八山一水、半分村庄道路、半分田”的比例状态。显然锦屏县的经济优势在山不在田,而山上资源又以林业资源为主,所以说锦屏是以林业经济为支柱的林业县。

历史上,锦屏以林业生产驰名省内外。苍苍郁郁的杉林,覆盖着全县的层峦叠嶂,使锦屏享有“杉木之乡”、“高原翡翠”之美称。除出产杉之外,还产松、楠、樟等优质木材。林副业生产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如桐油、樟脑油、五倍子、松香油和药材等,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远销国际市场。

锦屏的农产区主要分布在敦寨、铜鼓、隆里、花桥、启蒙、偶里等地区。农作物有水稻、玉米、豆类、薯类、粟类和棉花等。从全县的耕地来看,坡地多,平地少,水田多,旱地少,中低产田多,高产田少,这是造成农业产量难以提高的自然因素。

锦屏县在历史上具有水路运输的优势，这决定了它在黔东南地区的经济上曾经占据着重要地位。县内河流网布，有大小河流约 150 条。最大的是清水江，主要支流有亮江、小江、八洋河、瑶光河（又名乌下江）等。

贯穿贵州东南部的清水江，发源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都匀县，流经都匀、麻江、凯里、黄平、施秉、台江、剑河、锦屏、天柱、入湘境，过会同，至黔阳县与澧水汇合后称沅江，注入洞庭湖而流入长江，全长 500 多千米。在锦屏县内的流程为 57 千米。自河口入境，经文斗、彰化、平略、卦治、三江镇、茅坪而进入天柱县境。河宽约 300 米，流域面积 3841 平方千米，河枯流量 $48\text{m}^3/\text{秒}$ ；最大流量 $16\,500\text{m}^3/\text{秒}$ 。年平均流量 $364\text{m}^3/\text{秒}$ ，最大流速 4.55 米/秒，最深处为 18.5 米，最高水位 315.9 米，最低水位 298.3 米。流段滩多流急，干流可供水电灌溉及航运。航船上至剑河南嘉，下达湘鄂。

瑶光河，发源于黎平县西北的孟彦区，流经地里、孟彦、洛里、培亮，至河口（又名瑶光）注入清水江，在锦屏县境内长 23 千米，宽约 50 米，流域面积 155 平方千米。

小江，又名八卦河，原名赤溪。发源于三穗县的长吉，流经瓦寨、桐林及剑河县之江口、天柱县之摆洞、柳寨进入锦屏县境，经平秋、小江，至赤溪坪注入清水江。在锦屏县境内长 37 千米多，流域面积 205 平方千米。可供水运及农田灌溉。

亮江，发源于黎平县西南的茅贡乡，南入锦屏县境，流经新化、龙池、敦寨、铜鼓、稳江、大同，北至平金，注入清水江。在县境内长 52 千米，年平均流量 $10.52\text{m}^3/\text{秒}$ 。流域面积 699 平方千米。可供灌溉、水运、发电。

通过清水江流域的主干及其网络般的支流，将黔东南清水江流经各县的木材集中于锦屏县，再顺流而下，直达长江流域诸城镇。外省的盐、布、百货等商品，则逆江而上，运销至清水江沿岸的民族地区。

锦屏县的陆路交通主要是公路。桂穗公路于 1941 年全线通车，自三穗经天柱、锦屏至湖南靖县，再南下而终达桂林，是湘、黔、桂三省边区的交通干线。解放后修建有由锦屏经黎平、榕江、雷山至凯里的公路，并可直达省会贵阳。

二、历史沿革

锦屏县在唐、宋时称亮州（羁縻州），为黔州都督府所领。元时设湖耳、亮寨、新化、欧阳、中林验洞、龙里六长官司，为思州安抚司所领。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 年）始设铜鼓、新化亮寨二守御千户所，均隶五开卫（今黎平）。洪武三十年（1397 年），改铜鼓千户所为卫，隶属湖广都司。永乐元年（1403 年），复置湖耳、亮寨、中林、欧阳、新化、龙里六长官司，属贵州卫。永乐十一年（1413 年）置新化府，辖上述六长官司外，另加赤溪楠洞长官司，隶贵州布政司。宣德九年（1434 年）废新化府，改隶黎平府。清康熙十一年（1672 年）设锦屏汛。雍正五年（1727 年）废铜鼓卫，置锦屏县，治铜鼓卫城。道光十二年（1832 年）析县为乡，置县丞，属开泰县（今黎平）。民国 2 年（1913 年）县丞移治锦屏乡县丞地，改名锦屏县，属镇远道。后县城由铜鼓迁王寨（今三江镇），沿袭至今。解放前锦屏县辖有三江镇及大同、铜鼓、敦寨、新化、隆里、钟灵、平略、偶里、启蒙、固本、瑶光、九寨、平寨 14 个乡镇。

解放后，1951 年正式成立锦屏县人民政府，属镇远专区。县辖 3 个区，第 1 区辖三江

镇及平略、九寨、偶里、大同4乡；第2区辖启蒙、固本、瑶光、隆里、钟灵5乡；第3区辖敦寨、铜鼓、新化、平寨4乡。1955年将平寨、善理、新四、营寨划归湖南省靖县管辖，1956年，废镇远专区，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区，迁治于凯里，锦屏县隶于自治州，至今未变。1958年撤销天柱县，并于锦屏县，1961年恢复天柱县，锦屏县也恢复原有的行政区划，辖有三江、敦寨、启蒙、九寨等4个区。

锦屏原治于铜鼓，因铜鼓位居锦屏县的粮油主产区，故形成为政治中心。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清水江流域木材汇集中心的王寨、茅坪与卦治则成为锦屏县的经济中心，而政治中心也随之转移到了王寨（今三江镇）。

王寨位于清水江下流，因亮江、小江与清水江汇合于王寨，故名三江镇。王寨依山濒水，碧水苍山，相映如画。河床开阔，水流平缓，形成良好的木坞，数百年来一直是木材的集散地，生意兴隆，木商云集，故有“木头城”之称。同时在湘黔路通车之前，王寨扼湘、黔、桂三省边界之交通要道，也是历史上棉布、百货、桐油、五倍子及鸦片运销的必经之地。故王寨在历史上是黔东南地区重要的商业门户之一。

茅坪，位于清水江下游北岸，距王寨约8千米，早年原是一片茅草坪，故得名茅坪。茅坪分上、下两寨。上寨为茅坪镇公所所在地，村民为侗、苗、汉族杂居，有居民150余户。这里是革命烈士龙大道（侗族）的故里。龙大道烈士生于1901年，中共党员，1923年参加革命，曾与周恩来在上海领导工人武装斗争，任上海经济斗争部部长、总工会秘书长。由于叛徒出卖，于1931年2月7日英勇就义，为上海龙华24烈士之一。下寨距上寨不到一里，有近200户侗、苗、汉族村民杂居寨内。茅坪是清水江流域和锦屏县最大的木材集散地，与王寨、卦治并称内江，轮流主持着历史上的木材贸易。

卦治，在王寨的上游，相距约6千米。村南两山峙立，形如卦，遂以为名。居民150余户，为侗、苗、汉杂居，也是清水江流域木材集散地之一，与王寨、茅坪并称内江，在历史上曾轮流主持着当地的木材贸易。

1840年鸦片战争之前，锦屏县尚处封建社会中期。封建生产关系在农林生产中占据统治地位，地主阶级占有大部分的农田和山林。经营农业和森林的劳动人民，忍受着地租和林租的残酷剥削，生活贫困。兴旺的木材贸易，也为封建的商人资本所操纵。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但锦屏县地处边壤，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侵略势力一时尚难直接深入，因此，半殖民地半封建化很不明显。

1895年，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惨遭失败，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从此帝国主义的侵略魔掌，直接伸到了边远的锦屏地区。日本洋行豢养的“花帮”等商人阶层，通过金融和商业活动，直接控制着锦屏县的社会经济。锦屏县变成成为帝国主义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因此，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后，锦屏县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日益加深。

1935年，蒋介石政府直接统治了贵州。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官僚资本深入锦屏，一方面加紧金融和财政掠夺，另一方面组成贵州木业公司，垄断锦屏的木材贸易。官僚买办和地主阶级对锦屏各族人民的剥削是沉重的，人民遭受着空前的劫难。

1945年，全国各族人民历尽艰辛，终于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经过解放战争四年浴血奋战，终于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屏县的各族人民终于获得了解放。

第二编 林业生产

锦屏县商品经济的发展已有数百年的历史。早在明、清之际，锦屏地区把以木材贸易的逐渐兴旺作为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重要标志，因此成为贵州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少数民族地区。

一、锦屏林业的开发滥觞于明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一) 明王朝在贵州征派皇木

侗族和苗族分布的黔东南和毗连的湘西地区皆崇山峻岭，层峦叠嶂，宜林木生长，是一个纵横千里的大林区。但在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封建社会，侗、苗等各族人民对森林资源的利用，仅仅是就地采伐用于生产和生活所需而已。森林的自然生长蓄积量一直超过了人们的采伐量，森林资源有增无减。如清水江边的文斗，“在元时，丛林密茂，古木荫稠，虎豹踞为巢，日月穿不透，诚为深山箐野之地乎！”（《姜氏家谱·记》）可见元代的文斗还是一片郁郁葱葱的原始森林。

明洪武三十年（1397年）在锦屏设置铜鼓卫，因屯军占地354顷，引起上婆洞林宽领导失地的侗族农民的起义。义军拥众十万，相继攻克龙里、新化、平寨等千户所，直通黎平守御千户所。明遣都指挥齐让率湖广军前往镇压，一战即败。旋命楚王禔、湘王柏领兵30万进讨。十月，明军主力“由沅州伐木开道二百里抵天柱”，镇压了这次农民起义（载《明史》和《黎平府志》）。既然要伐木开道前进，说明当时在天柱、锦屏一带，还是漫山遍野的处女林。至于清水江的中上游地区，尚属“蛮荒”之地，大片森林更不可能被开发利用了。

很可能是明将奏凯还京，奏明黔、湘林产之盛和运输之利的情况，才引来了明皇朝从此地区不断征派皇木。

明、清两代的京城南京和北京，在兴建宫殿的过程中，均定例从黔、川、湘等省的少数民族地区征派杉、楠、樟等木材，供宫苑之建设，故名之曰“皇木”。征派之外，少数民族土司为了向皇帝邀功请赏，常选巨木为贡品，奉献朝廷而获功晋升官职。

根据文献记载，最早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征派皇木是明武宗正德九年（1514年），“工部以修乾清、坤宁宫，任刘丙为工部侍郎兼右都御史，总督四川、湖广、贵州等处采取大木，而以署郎中主事伍全于湖广，邓文璧于贵州，李寅于四川分理之”。（《明实录·武宗正德实录》卷117）

明代，朝廷在贵州征派皇木，主要集中在嘉靖和万历两个时期。嘉靖二十年（1541年）